

最新刑事诉讼法司法操作全攻略

刘家琛 总主编

刑事辩护技巧

陈永学 余 斌 编著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最新刑事诉讼法司法操作全攻略 刘家琛 总主编

刑事辩护技巧

陈永学 余 斌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辩护技巧 / 刘家琛总主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2. 3

(最新刑事诉讼法司法操作全攻略)

ISBN 978 - 7 - 5162 - 0024 - 7

I. ①刑… II. ①刘… III. ①刑事诉讼 - 审判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5.218.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33891 号

图书出品人: 肖启明

文案统筹: 刘海涛

责任编辑: 逯卫光 陈曦

书 名 / 刑事辩护技巧

Xing Shi Bian Hu Ji Qiao

作 者 / 刘家琛 总主编

陈永学 余斌 编著

出 版 · 发 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 话 / 63055259 (总编室) 63057714 (发行部)

传 真 / 63055259

E-mail: MZfz@263.net

经 销 / 新华书店

开 本 / 16 开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印 张 / 22.75 字数 / 370 千字

版 本 / 2012 年 6 月第 1 版 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刷 / 唐山新苑印务有限公司

书 号 / ISBN 978 - 7 - 5162 - 0024 - 7

定 价 / 52.00 元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最新刑事诉讼法司法操作全攻略》丛书 编委会

主任

刘家琛 原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中国行为法学会会长

编委会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 强 北京市密云县人民法院院长

牛 克 最高人民法院图书馆馆长

王运声 原人民法院报总编辑、原人民法院出版社总编辑、
中国行为法学会规范法学会会长、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井振福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王景侠 黑龙江省双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刘玉民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新闻办副主任、法学博士

安宏壮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

闫春生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

刘洪军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高级警官培训中心政委

刘春来 中国教育电视台新闻中心主编

何马根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李长友 吉首大学驻京办事处主任、副教授、法学博士

张仲侠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张悦	北京市丰台区政府法制办主任
张雯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杨柏勇	北京市延庆县人民法院院长
祖鹏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
郭京霞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新闻办副主任
蒋苇	北京市丰台区职工大学校长、丰台区社区学院院长
靳学筠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院长
鲍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副主任、新闻办主任
廖春迎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蔡慧永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院长
薛春江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总 序

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制定于1979年，在1996年进行过一次修正。此次是第二次修改，内容涉及140多处，比例超过总条文的50%，修正后的条文总数达到290条，增加了新的编、章、节。篇幅之大、条文之多、改动之巨，在我国法律修改历史上十分罕见，是一次名副其实的“大修”。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刑事司法制度的重大发展和健全完善，是加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成果，标志着中国民主政治建设与人权发展事业进入了新时期。

本次《刑事诉讼法》修改坚持社会主义现代法治理念，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落实中央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要求，适应新形势下惩罚犯罪与保护人民的需要，着力解决司法实践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符合我国国情和司法实际，有很多亮点和创新之处。概括起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贯彻“尊重和保障人权”宪法原则。《刑事诉讼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一部极其重要的基本法，它不只是一部单纯的程序法，也是贯彻落实宪法的人权保障原则的“行动中的宪法”、“司法领域中的小宪法”。本次修改将“尊重和保障人权”写进《刑事诉讼法》总则第2条，并在多项具体规定和制度完善中加以贯彻和体现。例如，明确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确立非法证据排除制度；完善逮捕条件和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的程序，严格限制采取强制措施后不通知家属的例外规定；明确犯罪嫌疑人在侦查阶段可以委托辩护人，完善辩护律师会见和阅卷的程序，扩大法律援助的适用范围；完善讯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规定，强化对侦查活动的监督；明确二审应当开庭审理的案件范围，完善上诉不加刑原则，规范发回重审制度，增加社区矫正的规定，设置未成年人附加条件不起诉和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等等。

二是改革侦查程序，健全强制措施。侦查是刑事起诉的前提和基础，强制措施是刑事诉讼活动顺利进行的重要保障。本次《刑事诉讼法》修改，完善了讯问犯罪嫌疑人的程序和必要的侦查措施，强化了对侦查措施的规范和监督，防止滥用。增加了口头传唤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完善人身检查的程序的规定，规定了在查询、冻结的范围中增加规定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根据侦查犯罪的实际需要，增加了严格规范技术侦查措施的规定。将关于逮捕条件中“发生社会危险性，而有逮捕必要”的规定细化为以下情形：可能实施新的犯罪；有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社会秩序的现实危险；

可能毁灭、伪造证据，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可能对被害人、举报人、控告人实施打击报复；企图自杀或者逃跑。增加规定了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时讯问犯罪嫌疑人和听取辩护律师意见的程序，以及在逮捕后对羁押必要性继续审查的程序。此外，还将监视居住定位于减少羁押的替代措施，规定了与取保候审不同的适用条件，增加了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执行方式，并明确检察机关对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决定和执行实行监督。对采取强制措施后不通知家属的例外作了严格限制，明确采取逮捕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除无法通知的以外，应当在24小时内通知家属。将拘留后因有碍侦查不通知家属的情形，仅限于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和恐怖活动犯罪。

三是规范司法行为，完善证据制度。规范司法行为，是我国司法改革确定的一项重要任务。此次《刑事诉讼法》修改，在坚持“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的方法收集证据”规定不动摇之外，又增加规定“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同时明确，在拘留、逮捕后应当立即将被拘留、逮捕人送看守所羁押；增加规定犯罪嫌疑人被送交看守所羁押后，侦查人员对其进行讯问，应当在看守所内进行，并规定对讯问过程实行录音录像的制度。证据是诉讼的灵魂，也是司法公正的基石。严格依法办事，必须讲证据讲事实，不枉不纵，确保每一起刑事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此次《刑事诉讼法》修正，正式确立了非法证据排除规则，规定对采取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获取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应当予以排除，不得作为起诉意见、起诉决定和判决的依据。修改了证据的定义、证明标准和举证责任，在种类中新增了电子数据，明确了“证据确实、充分”的具体条件，增加了强制证人出庭制度、鉴定人出庭作证，完善了证人保护制度和损害赔偿等制度，是我国刑事证据制度进一步民主化、法治化的重要标志。

四是完善辩护制度，扩大法律援助。辩护制度是刑事诉讼中的一项重要制度。本次《刑事诉讼法》修改，明确了律师在侦查阶段介入诉讼的辩护人身份，规定“犯罪嫌疑人在侦查期间可以委托律师作为辩护人”。保障了律师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和阅卷的权利，除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特别重大贿赂犯罪案件外，在侦查期间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不需经侦查机关批准。辩护律师持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要求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看守所应当及时安排会见。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不被监听。在审查起诉和审判阶段，辩护律师均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案卷材料。为贯彻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宪法原则，加强对诉讼弱势群体的特别保护，本次《刑事诉讼法》修改还进一步完善了法律援助制度。扩大了法律援助的适用对象，将适用对象扩大至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情形。提前了法律援助的适用时间，将法律援助的时间提前至侦查阶段，明确了当犯罪嫌疑人具有法律规定适用法律援助的各项情形时，有权得到法律援助。明确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一样，均有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法律援助对象提供辩护的义务和责任。

五是健全审判程序，提高诉讼效率。审判是决定被告人是否有罪和判处刑罚的关键

阶段。审判程序的改革完善是此次《刑事诉讼法》修改的重头戏，涉及内容广，修改条文多，改革力度大。第一，调整简易程序适用范围，完善第一审程序。将简易程序审判的案件范围，修改为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下刑罚、被告人承认自己所犯罪行的案件。对第一审普通程序中的案卷移送制度、开庭前的准备程序、与量刑有关的程序、中止审理程序等都作了补充完善，还根据审判实践需要，对审判期限作了适当调整。第二，明确第二审应当开庭审理的案件范围，对发回重审作出限制性规定。明确了第二审应当开庭审理的案件范围，增加规定：上诉人对第一审认定的案件事实、证据提出异议，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死刑的上诉案件等，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开庭审理。对于因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第二审人民法院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的案件，原审人民法院再次作出判决后，被告人提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或者裁定。落实上诉不加刑原则，增加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的案件，除有新的犯罪事实，人民检察院补充起诉的以外，原审人民法院也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此外，本次《刑事诉讼法》修改还完善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及其孳息的处理程序。第三，完善附带民事诉讼程序，增加规定被害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或者人民检察院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人民法院审理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可以进行调解，或者根据物质损失情况作出判决。第四，对死刑复核程序作出具体规定。明确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应当作出核准或者不核准死刑的裁定。对于不核准死刑的，最高人民法院可以发回重新审判或者予以改判。同时增加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应当讯问被告人，辩护律师提出要求的，应当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在复核死刑案件过程中，最高人民检察院可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应当将死刑复核结果通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五，对审判监督程序进行补充完善。通过审判监督程序对确有错误的生效判决、裁定予以纠正，有利于确保案件质量，维护司法公正。本次《刑事诉讼法》修改对现行审判监督程序作了必要的修改补充，主要涉及对申诉案件决定重审的条件，指令原审法院以外的法院审理，检察院派员出席法庭，再审案件强制措施的决定，原判决、裁定的中止执行等内容。

六是强化诉讼监督，维护司法公正。增添了诉讼监督的内容，扩展了诉讼监督的范围；丰富了诉讼监督的手段，明确了诉讼监督的效力；强化了诉讼监督的责任，健全了诉讼监督的程序。

除了以上内容外，本次《刑事诉讼法》修改还对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的监督管理，辩护人和诉讼代理人的申请回避权，辩护人对阻碍其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申诉控告及处理机制，中级法院的管辖范围，社区矫正执行等作了补充和完善。

本次《刑事诉讼法》修改，既与当前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合，又和依法治国事业、人权事业发展同步，将人权事业又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主题中，形成人权保护、民主政治、依法治国共同促进、共同发展的良好势头。作为一名法律

人，看到法律进步的历程，看到广大群众积极表达利益诉求、表达对法治的愿望，看到程序正义的独立价值愈来愈受到重视，我感到非常高兴。

法律的生命在于施行。充分学习好、贯彻好、实施好《刑事诉讼法》修改内容，尤为重要。为了深入宣传新的《刑事诉讼法》，全面贯彻新《刑事诉讼法》的立法精神，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组织立法部门、司法机关和学术界人员编写了这套《最新刑事诉讼法司法操作全攻略》丛书。本套丛书共四本，分别是《刑事证据规则适用》、《刑事审判技能》、《刑事辩护技巧》、《刑事诉讼文书制作》。丛书结合具体司法实践，针对实际工作中经常遇到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对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进行了全面系统地诠释。丛书体例别致和谐，要点精准突出，分析透彻简明，案例新颖权威，具有较强的实践性和可操作性。对于司法工作人员和广大读者学习新《刑事诉讼法》，正确掌握新《刑事诉讼法》的立法精神，准确理解新《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大有裨益，是一套不可多得的好书。

我们期待，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能够不折不扣地实施，使我国的刑事程序法治真正迈上一个新台阶，为国家的长治久安和人民的幸福安康作出新贡献！



2012年4月

前 言

法治国家的稳定和发展最不可或缺的制度莫过于法律制度，法律制度中最不可或缺的制度当是刑事司法制度。刑事辩护制度事关每一个公民的人身自由等基本权利，尊重和保障人权是我国宪法确立的一项重要原则，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保障被追诉人的权利是人权保护的重要内容，而辩护权的实现则是其核心保障。辩护权是现代刑事诉讼的重要职能之一，刑事诉讼的进行依赖于控诉、辩护、审判三种职能交互作用，三者相辅相成，共同推动刑事诉讼的进程。辩护制度在诉讼中的意义有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制约侦查、控诉、审判活动，有利于司法机关全面客观了解案情，正确运用法律，保证案件质量；另一方面体现了诉讼的公正和民主，有利于充分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和诉讼权利。因此，充分发挥辩护的作用，是刑事诉讼民主化的重要体现。

2012年3月14日，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正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此次刑事诉讼法修改的面较大，修改补充的条文比较多，并增加了新的编、章、节。主要涉及完善证据制度、强制措施、辩护制度、侦查措施、审判程序、执行规定、特别程序等七个方面。其中，遏制刑讯逼供、排除非法证据、解决证人出庭难、细化逮捕条件、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挽救犯罪的未成年人等内容受到社会广泛关注。此次刑事诉讼法修改，既有利于保证司法机关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又有利于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保障律师辩护权的实现。新刑事诉讼法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刑事辩护制度向民主化、科学化的方向跨出了一大步，预示了中国刑事辩护制度发展的方向和契机。

律师辩护是刑事辩护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构成刑事诉讼制度的基本要素，没有律师参与的刑事诉讼，或者律师在刑事诉讼中不能完整地享有诉讼权利，都将动摇司法公正的基础。按照刑事诉讼理论，辩护权是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享有的基本权利，也是人民法院公正行使审判权的重要保证，贯穿于案件的侦查、审查起诉和庭审的全过程。回顾律师职业产生发展的历史，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律师在近现代社会已经发展成为高度专业化的职业，并由一个从业群体逐渐演进为一个社会阶层，这既是一种历史的进步，也是中国法治实践的结果。律师的作用表现在通过他们的业务活动，以求得社会公正，从而更有助于促进社会的和谐和对社会关系的整合。因此，我们必须重视和研究律

师在法治进程中的作用，重视和研究律师在刑事诉讼中的作用，重视和研究律师刑事辩护的基本技能。

为了提高律师的刑事辩护技能，本书紧密结合刑事辩护工作实际，根据我国最新修改通过的刑事诉讼法以及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刑事辩护律师办案技能进行了系统阐述和解释，对律师办案过程中所涉及的实体问题和程序问题进行了详细介绍，逻辑清晰，语言流畅，针对性强，有利于律师办案时参考。为编写本书，我们遴选和参考了法律界同仁的大量材料，以求准确把握刑事辩护实践中常见的问题，正确适用法律，提高广大律师的刑事辩护技能，对这些材料的编著者，我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衷心希望本书能对广大从事刑事辩护工作的律师提高办案能力发挥积极作用，本书也可供检察、审判人员和其他法律工作者查阅参考，同时也可供广大法律爱好者阅读。

因时间仓促，作者水平有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2 年 4 月

目 录

总 序

前 言

第一章 我国刑事诉讼与刑事辩护制度	(1)
第一节 我国刑事诉讼制度	(1)
一、我国刑事诉讼制度概述	(1)
二、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概念与渊源	(5)
三、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目的与任务	(6)
四、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7)
五、我国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14)
六、我国刑事诉讼中的参与人	(16)
第二节 我国刑事辩护制度	(27)
一、刑事辩护的理论基础与诉讼价值	(28)
二、我国刑事辩护制度的发展沿革	(33)
第三节 刑事辩护制度的基本内容	(39)
一、刑事辩护权	(40)
二、刑事辩护的种类和方式	(40)
三、刑事辩护人的责任、权利与义务	(42)
第四节 典型案例分析	(44)
1. 在刑事诉讼中, 追诉未成年人犯罪, 应当遵循哪些诉讼程序?	(44)
2. 要求另行委托辩护人遭到法院拒绝, 被告人以此为由提出上诉能否予以支持?	(46)
3. 法院庭外调查取得的新证据, 是否需要进行质证?	(48)
4. 见义勇为引发他人伤亡, 是否构成犯罪?	(50)
5. 未成年人使用语言威胁和轻微暴力强行索要少量钱财, 是否构成犯罪?	(53)
第二章 审前程序性辩护技巧	(55)
第一节 审前程序性辩护概述	(55)
一、审前程序性辩护的概念与依据	(55)
二、审前程序性辩护的主体与对象	(56)

三、审前程序性辩护的价值	(57)
四、侦查阶段律师的辩护权	(58)
五、审查起诉阶段律师的辩护权	(60)
六、逮捕适用的辩护	(61)
第二节 审前程序性辩护技巧	(63)
一、侦查阶段的辩护技巧	(64)
二、审查起诉阶段的辩护技巧	(67)
第三节 典型案例分析	(70)
1. 在刑事诉讼中, 自诉案件能否作为公诉案件处理?	(70)
2. 在刑事诉讼中, 派出所民警能否成为刑讯逼供的主体?	(72)
3. 在居住地抓获犯罪嫌疑人, 是否移送犯罪地管辖?	(77)
4. 法院依法撤销缓刑后, 检察院能否以生效裁定已确认的事实再行提起 公诉?	(78)
第三章 庭审辩护技巧	(81)
第一节 第一审程序辩护	(81)
一、公诉案件第一审程序辩护	(81)
二、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辩护	(91)
三、简易程序辩护	(92)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辩护	(94)
一、第二审程序的概述	(95)
二、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96)
三、第二审程序的审判原则	(98)
四、第二审程序的审理	(100)
五、对上诉、抗诉案件审理后的处理	(104)
六、刑事上诉状的内容与制作技巧	(104)
第三节 再审程序的辩护	(108)
一、再审程序的概念和特点	(108)
二、再审程序的提起	(109)
三、提起再审程序的主体	(112)
四、提起再审程序的方式	(113)
五、再审立案与重新审判	(116)
第四节 庭审辩护技巧	(118)
一、做好庭前准备	(118)
二、选准辩护角度	(119)
三、掌握法庭询问的技巧	(120)
四、掌握法庭质证技巧	(123)

五、法庭辩论技巧与运用	(129)
六、改变“重实体轻程序”的辩护观念	(130)
七、选择程序性违法作为辩护的对象	(131)
第五节 典型案例分析	(132)
1. 同案犯外逃后又被抓获, 应由何地人民法院管辖?	(132)
2. 逃离的过程中杀死追赶的不法侵害人, 是否属于防卫过当?	(133)
3. 在刑事诉讼中, 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成员是否属于依照法律从事 公务的人员?	(137)
4. 在刑事诉讼中, 如何认定交通肇事后逃逸致人死亡?	(138)
5. 在刑事诉讼中, 有关诽谤罪的举证责任应当如何分配?	(141)
第四章 量刑辩护技巧	(143)
第一节 量刑概述	(143)
一、量刑与量刑情节	(143)
二、量刑情节的种类	(146)
三、量刑情节的适用特点	(149)
四、自首案件中的量刑情节	(151)
五、立功案件中的量刑情节	(154)
六、共同犯罪案件中的量刑情节	(155)
第二节 量刑辩护技巧	(158)
一、量刑辩护概述	(158)
二、量刑辩护技巧	(161)
第三节 典型案例分析	(173)
1. 在当事人认罪案件中, 辩护人应当如何辩护?	(173)
2. 在职务犯罪中, 自首及协助抓捕型重大立功应当如何认定?	(175)
3. 被告人同时具备法定从重、从轻情节, 应当如何适用法律?	(179)
4. 如实供述对合型犯罪中对方的犯罪行为, 是否构成立功?	(182)
5. 故意伤害行为导致被害人心脏病发作猝死, 应当如何定罪量刑?	(186)
6. 被告人亲属协助公安机关抓获其他犯罪嫌疑人的, 应否认定为立功?	(188)
7. 在交通事故发生后打电话报警, 是否应当认定为自首?	(191)
第五章 无罪案件辩护技巧	(195)
第一节 无罪案件辩护概述	(195)
一、无罪辩护的概念	(195)
二、无罪辩护的理论基础	(195)
三、刑事诉讼模式的变革	(198)
四、律师介入刑事诉讼程序时间的提前	(198)
第二节 无罪辩护的主要情形	(199)

一、犯罪主体不适格	(200)
二、无刑事责任能力	(201)
三、正当行为	(202)
四、意外事件与不可抗力	(204)
五、刑事责任的消灭	(204)
第三节 无罪案件辩护技巧	(204)
一、进行无罪辩护的前提条件	(205)
二、庭下做好充分准备	(208)
三、实体性无罪辩护	(209)
四、程序性无罪辩护	(216)
第四节 典型案例分析	(217)
1. 互殴停止后为制止他方突然袭击而进行防卫，是否属于正当防卫？	(217)
2. 国家工作人员受委托从事监理事务收取监理费，是否构成受贿罪？	(219)
3. 在刑事诉讼中，不纯正的不作为故意杀人罪应当如何认定？	(220)
4. 组织男性从事同性性交易，是否构成犯罪？	(226)
第六章 死刑案件辩护技巧	(229)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	(229)
一、死刑概述	(229)
二、死刑复核程序	(232)
第二节 死刑案件辩护技巧	(240)
一、充分认识律师辩护对死刑适用的重要性	(240)
二、准确把握判处死刑（包括死缓）的实质要件	(241)
三、全面把握国家死刑政策	(242)
四、善于把握案件中有关从轻量刑的情节	(243)
五、正确面对“民愤”	(244)
六、熟悉死刑案件的法律程序	(245)
七、运用证据规则进行辩护	(245)
八、结合刑法总则进行辩护	(251)
第三节 典型案例分析	(252)
1. 在办理死刑案件过程中，如何把握证据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	(252)
2. 在刑事诉讼中，办理死刑案件应当如何质证？	(257)
3. 被告人有酌定减轻情节，是否必须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260)
4. 故意伤害致死生父，应当如何定罪处罚？	(262)
第七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辩护技巧	(267)
第一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概述	(267)
一、未成年人犯罪的概念与特征	(267)

二、处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特别原则	(269)
第二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辩护技能	(277)
一、准确把握与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相关的法律法规	(277)
二、查清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作案时的具体年龄	(279)
三、做好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程序性辩护工作	(285)
四、做好庭前调查工作，认真阅卷，制定准确辩护方案	(286)
五、做好庭审辩护与庭后教育工作	(287)
第三节 典型案例分析	(290)
1. 在刑事诉讼中，对未成年人犯罪是否适用累犯？	(290)
2. 未成年人与不满 14 周岁女性发生性关系是否构成强奸罪？	(294)
3. 在刑事诉讼中，对未成年人犯罪如何适用缓刑？	(295)
4. 对于未成年人轮奸犯罪中的未遂，应当如何认定？	(298)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前后对照表	(301)
主要参考书目	(346)

第一章 我国刑事诉讼与刑事辩护制度

第一节 我国刑事诉讼制度

【规则要点】

我国的刑事诉讼，是指国家专门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确定被追诉人刑事责任问题的活动。刑事诉讼法，是国家制定的规范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刑事诉讼的法律。我国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包括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严格遵守法律程序；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行使职权；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各民族公民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等。我国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包括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刑事诉讼中的参与人包括当事人、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律师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了解和掌握我国刑事诉讼制度具有重要意义。

【规则的理解与适用】

一、我国刑事诉讼制度概述

（一）刑事诉讼的概念与特征

所谓诉讼，是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按照法定程序解决各种案件争讼的专门活动。由于诉讼所解决的案件性质不同，诉讼又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我国刑事诉讼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下同）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解决被追诉者刑事责任问题的活动。刑事诉讼具有如下特征：

1. 刑事诉讼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所进行的一种国家专门活动。因为刑事诉讼中的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是国家权力的具体体现，刑事诉讼是依照体现国家意志的法律进行的，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以国家强制力作为后盾。